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1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盖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 9 项	
1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	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	4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5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6	6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7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8	8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9	9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 9 项	
10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给付	
11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12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13	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慰问金给付	
14	5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5	6	特困人员救助金给付	
16	7	老年人福利补贴给付	
17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18	9	临时救助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19	1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0	2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1	3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7 项	
22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23	2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4	3	特困人员认定	
25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6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7	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28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29	1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30	2	养老机构备案	
31	3	慈善信托备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1 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第二十八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保障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保障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保障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保障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保障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保障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慰问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救助补贴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第六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老年人如实提供的本人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补贴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补贴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补贴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高龄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证等，核对残情信息。 3.决定责任：对属于补贴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补贴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补贴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两残补贴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人员如实提供的相关材料，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决定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做好档案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 3.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检查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新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区属民办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民办非企业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区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华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2人，未出示执法证件。 2.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新华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双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双方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场颁发结婚证或离婚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4.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 5、购买使用伪造结婚证、离婚证书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新华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第五章；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和送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收养人发放收养登记证书。 5.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新华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第六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街道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街道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新华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街道告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新华区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街道告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新华区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街道告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新华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其他	养老机构备案	新华区民政局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	慈善信托备案	新华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